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3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万鸿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0604号《关于对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需公司对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安排

1、方案显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报告书列示了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不实施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报告书显示,置出资产的受让主体为百川燃气全体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置出资产在各股东间的分配比例。

二、关于交易对方

3、报告书显示,百川资管、中金佳泰有限合伙均为本次交易对象,请以方框图形式补充披露百川资管的各层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披露中金佳泰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并补充说明中金佳泰各重要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4、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38个交易对象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拟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

6、标的资产2015年1月至今发生多笔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份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拥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1)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象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2)方案显示,本次交易对象之一介保海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若于2016年1月15日前过户,则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若于2016年1月15日后过户,则承诺12个月内不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区别于其他交易对象的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交易合规性

7、报告书显示,百川燃气全体股东承诺本次重组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股东未事先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否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百川燃气在设立之初,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截至目前股权代持问题是否已经解决,并请财务顾问就股权代持问题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发表意见。

9、报告书显示,百川燃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曾存在变动情况,请公司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化,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报告书显示,2013年标的资产百川燃气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百川燃气又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公司说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前后两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原因,并在"置入资产概况"章节核实公司目前的公司形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关于置入资产相关风险

1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完毕更名过户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更名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办理完毕的预计时间;若不能顺利办理完毕,请公司说明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约定了责任承担方式,并说明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报告书显示,置入资产主营燃气销售业务的下游销售价格和上游采购价格均由政府相关部门定价或指导定价,公司盈利能力自主调整空间较小。请公司结合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可能的浮动情况,就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说明产品定价风险和采购价格上升风险,并作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2014年度燃气接驳收入为48,904.61万元,而2013年度仅为25,505.4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014年度燃气接驳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六、交易作价及评估合理性

14、报告书显示,(1)2015年1月至6月间,置入资产发生多笔股权协议转让,转让价格各有差异,请说明较短时间内各转让价格之间有所差异的原因,历次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2)2015年1月,中金佳泰以48,229,280元股权转让款受让百川资管持有的444.96万股百川燃气股份,而2015年6月,百川资管又以34,070万元股权转让款受让中金佳泰持有的3,144.96万股百川燃气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中金佳泰与百川资管在较短期间在相互转让百川燃气股份的原因。

15、根据《重组办法》,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单一的评估方法,请以两种评估方法为基础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列明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并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的原因。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16、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为11%,其中主要资产项目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率为0。请补充披露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核算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或以成本计量),请补充披露以收益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的具体过程,说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率为零的原因,并以市场法(可比交易分析等)对评估结果进行验证,充分说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17、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近似6倍,报告书将上述差异归因于行业前景等中宏观因素,请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及其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两者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公司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交易定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18、置入资产以收益法评估,请公司补充披露损益预测的详尽内容,列表显示由营业总收入预测数据逐步推算至股权自由现金流预测数据的过程明细,并补充说明公司对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盈利预期的增长率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19、置入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显示,公司选取了各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4月30日的当日收盘价作为可比价格,并以此说明本次置入资产评估价的合理性。(1)建议公司考虑4月30日的市场系统性因素,采用更为科学和合理的价格或多日均价作为可比参考,说明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2)置入资产市净率远高于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

七、关于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

20、报告书显示,部分交易对方中对置入资产的净利润承担补偿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若如置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主体以其持有的股份数进行补偿是否能够覆盖承诺的净利润数,是否存在用现金补足的情况,若不能全部覆盖,请对盈利承诺未全额覆盖做重大风险提示,并说明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八、关于发行价格的选择

21、报告书显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请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说明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股份发行价格的原因。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5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 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3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49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46,124,527.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7,928.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46,124,527.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7,928.66
	合计	746,462,455.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13,4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1,219.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27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7)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大华农(代码:30018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关于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53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57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7月2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5年7月3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6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暂停及恢复一级市场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部分成份股盘中涨停,且深证基本面120ETF申赎异常活跃,为防范基金持有的部分成分股被赎空的风险,以及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管理的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10)于2015年7月27日13:56至15:00暂停一级市场赎回业务,自2015年7月28日起恢复一级市场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5-04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水股份")因推进增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西水股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西水股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本次重大事项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初步确定为独立第三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范围可能为关联股东及/或独立第三方;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收购天安财险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收购及增资天安财险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收购及增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为保证披露的收购及增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已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2.601亩土地及赔偿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海县人民法院传票》【(2015)东民初字第00853号】及自然人董淑奎、董淑雷(以下简称"原告")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诉状》,原告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东海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2015年5月19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原告诉称:2003年以来,公司以租赁形式陆续占用原告的土地。到2012年,被告共占用原告方土地12.601亩。由于被告改变土地用途,违反租赁土地的约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同时,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土地租赁合同是不定期合同,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土地租赁合同。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

1. 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12.601亩土地租赁合同。

2. 要求被告将原告12.601亩土地恢复原状,返还给原告;并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核实,公司未与原告签署任何关于土地租赁的文件,与原告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法律关系,且公司已依法取得与上述土地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上述诉讼尚未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东海县人民法院传票》【(2015)东民初字第00853号】;

2.《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上接B78版)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蓉
联系人:孙蓉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　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深度挖掘具备未来增长潜力的产业趋势和受益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不超过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2.1、股票研究数据库(SRD)

首先利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

①业务价值(Franchise Value)

寻找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②估值水平(Valuation)

重点考察拟投资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③管理能力(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④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

2.2、成长性分析

2.2.1、主题库的界定

对于价值(Value)、成长(Growth)、Momentum、Quality等特性股票的界定,市场主流方法是依据选择因子(Factor)对全市场的股票进行打分(Scoring),依据因子的权重进行试算,得出每一支股票在某一特性上的得分,依次进行股票特性的评判。本基金主要以市场上的成长类型股票为投资主题,因而主要选择成长性主题的因子,包括EPS成长、销售成长、经营利润增长、毛利率增长、净利率增长、ROE增长、资本支出增长等,依据一年、两年、5年长期、未来市场预期等不同期间计算,排序并依据权重进行分数加总,本基金投资重点将以成长性打分的前50%为主要投资范围(注题库),投资主题库采取定期更新和不定期更新两种模式,基金运作开始后,每满半年进行一次主题库更新,针对少数特定股票,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内部规定的流程不定期进行调整。

2.2.2、定性分析

在主题库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重点分析拟投资企业的成长性。通过对企业成长性指标、成长质量和相对价值进行评估,以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选股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企业处于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趋势之中;重点挖掘能够顺应未来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符合金融环境变化的需要,在产能转移,城镇化,消费升级的过程中实现高增长的产业和公司;

②企业拥有广大且清晰的市场空间;重点寻找有机会成为国际性大公司的中国企业,以及有机会成为国内产业龙头的企业;

③具备明确的企业定位和发展策略;关注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中长期成长趋势的变化。

④企业具有核心竞争力;所谓核心竞争力是指企业在经营与管理、产品、技术、生产等公司内在增长动力上具备的其中一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突出优势;

2.3、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度均衡的行业配置。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及景气度、行业相对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研究,判断各个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参考整体市场的行业资产分布比例,确定和动态调整各个行业的配置比例。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1 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3.2 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

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换债券;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①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②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③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①相对价值分析 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可转换债券转股溢价率和Delta系数的度量,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

②基本面研究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换债券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的标的公司。

③估值分析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PE、PB、PCF、EV/EBITDA、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DCF、DDM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换债券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4.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4.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4.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8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90%和10%,并用中证全债指数代表债券资产收益率。因此,"沪深300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5,756,327.25	88.60
	其中:股票	335,756,327.25	88.6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615,341.71	10.19
7	其他资产	4,566,665.58	1.21
8	合计	378,938,334.5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9,521,026.77	48.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308,123.92	6.25
E	建筑业	29,669,281.85	7.95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01,686.00	3.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65,900.00	1.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436,308.71	13.52
J	金融业	3,760,000.00	1.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225,000.00	4.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169,000.00	4.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5,756,327.25	90.0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81	金螳螂	741,805	26,089,281.85	6.99
2	000958	东方能源	1,122,742	23,308,123.92	6.25
3	300026	红日药业	686,300	22,510,640.00	6.03
4	002544	杰赛科技	687,960	22,221,108.00	5.96
5	600990	四创电子	318,828	20,927,869.92	5.61
6	300058	蓝色光标	500,000	18,225,000.00	4.89
7	600651	飞乐音响	1,444,200	16,319,460.00	4.37
8	600562	国睿科技	299,890	16,038,117.20	4.30
9	300070	碧水源	350,000	15,169,000.00	4.07
10	002072	凯瑞德	600,000	15,090,000.00	4.0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5,715.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2,330.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10.70
5	应收申购款	1,170,908.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66,665.58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2月1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30%	0.97%	-2.99%	1.07%	4.29%	-0.10%
2014年	21.03%	1.45%	47.21%	1.09%	-26.18%	0.36%
2015年1月1